

# 牙医遭绑架 急中生智逃离魔爪

去年9月22日凌晨4时左右,京沪高速公路鲁苏省界收费站江苏站收费员小郝,看到一个身体有点发福的男人,急切地敲打着收费室的窗户。小郝打开窗户,见那人衣衫不整,穿着袜子却没穿鞋,脸上有血痕,左眼眶发紫,右手腕有绳子捆着。那人说,他被人从上海绑架到这个地方4天了,让小郝帮帮他。小郝赶紧通知了同事,男子被带往了治安亭。这个男子是谁?为什么会被绑架到这个地方?

## 心生歹意绑架牙医

刘小兵和王大川是同乡,两人盘算在上海弄个摊位做蔬菜生意。但蔬菜摊需要缴费15万元等费用,两个人没那么多钱,王大川就把主意打到了他认识的一个牙医李新身上。去年9月15日,王大川带着刘小兵来到一家牙科诊所,王大川让刘小兵借洗牙之名,先认识一下李新,就这样,刘小兵记住了李新的长相。回到住处后,两人商量着下次去诊所

讹诈李新的钱,如果不给,就拿着家里的水果刀、胶带和绳子把他给绑了。

9月20日那天,王大川借了一辆鲁牌面包车,带着刘小兵来到牙医诊所。刘小兵先进入诊所,想要借故找李新的茬。李新意识到情况不对,就推托说他的牙不能洗,自己要下班了。刘小兵哪肯罢休,发微信叫王大川进来。进门后,王大川佯装喝醉了,躺在了地上。李新让刘小兵将王大川拖出去,刘小兵借口自己拖不动,李新就帮着一起拖王大川。在拉扯的过程中,王大川给了李新一拳。刘小兵从背后勾住李新脖子,王大川趁机把刀、绳子和胶带从带来的黑包中拿出来,用刀抵住李新,用绳子绑住他的双手,同时用胶带封住了他的嘴巴,驱车将李新带往刘小兵的租住地。

## 拳打脚踢敲诈勒索

到了住处后,王大川谎称李新玩了别人的女人,有人要整他,如果拿出10万到15万元就放了他。李新这时意识到他们是想求财,

就拿出了身上的6000元现金,希望他们能放过自己。

但刘小兵嫌钱少,不肯罢休。李新告诉两人,自己口袋里的一张银行卡里还有1万元。刘小兵拿着银行卡把钱取了出来。两人要挟李新说,起码要30万元才肯放了他。为脱身,李新告诉他们,自己还有一张26万元的卡,让他们拿走。刘小兵再一次去取钱,但因为密码输入错误多次,没有成功。王大川将此迁怒到李新的头上,对他拳打脚踢。

取钱这条路行不通,刘小兵两人又把主意打到了李新的亲戚身上,让李新挨个问亲戚借钱。李新打电话给大儿子,让其第二天筹16万元,但是挂完电话后,李新害怕自己等不到第二天了,就跟两人说,自己有辆新的奥迪车停在诊所门口,愿把车给他们。没多久,刘小兵就把车开回来了。李新本以为事情到这该是个头了,但王大川借口说李新有伤,不能放他走,要将他带回山东看好病才放他走。

## 急中生智逃离魔爪

9月21日晚10时左右,两人将李新绑到奥迪车后座上,王大川和刘小兵一人开车,一人坐在李新旁,拿刀顶住他,往山东方向开去。大约开了6个小时,在京沪高速鲁苏省界收费站收费口,刘小兵排队付高速费,王大川下车透风。这时,一直绑着李新的绳子有点松了,他便打开车门逃走了。刘小兵两人看李新逃走了,怕事情败露,就开着奥迪车逃离。

在收费站求救后,李新就在收费站旁边的治安站,打电话给其儿子李俊,告诉他之前发生的事情,让他过来接自己。9月23日凌晨,李俊将李新接回上海,随后就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犯罪嫌疑人刘小兵落网后,宝山区检察院日前对他批准逮捕。对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王大川正在抓捕中。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近日,长宁法院审结一批网络盗窃案。5名大学生利用网络技术手段,篡改微信商户APP源代码,用微信红包提现的方式获取现金,每人获利1000至2000余元不等,犯盗窃罪。据悉,5名被告人作案时均系在校大学生,对涉案行为存在部分“游戏”心理,不想触犯了刑法,站上了被告席。

据悉,该5名被告人作案前曾加入信息共享类的QQ群,群中有网友告知,微信商户“天天红包”APP中“积分兑换现金”活动存在漏洞,并用图文的方式详细说明了利用漏洞抢红包的方法。被告人利用习得的方法侵入APP后台,利用抓包软件篡改源代码窃取积分,并操作多个微信号提现出现金。事后,5名被告人积极退赔赃款,并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当被问及是否知道这种“抢红包”行为属于违法时,他们表示对此认识不清。

本报讯(通讯员 杜春娟 记者 袁玮)随着网上网下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发展,产品销售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经销的商业风险也不断增加。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产品代理引发的合同纠纷,侯女士在代理某知名品牌产品后,产品销售惨淡。于是,她以招商手册中的宣传内容与实际不符为由,将招商的某实业投资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退还货款。经审理,法院判令由于双方合同中并未签署相关约定,招商手册中的内容并不能认定实业投资公司存在商业欺诈,最终驳回侯女士全部诉讼请求。

2016年,侯女士在一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招商会上接触到某中药牙膏,因该牙膏为某知名品牌旗下产品,招商手册对产品做出了近乎完美的介绍,并宣称产品已进入大润发、欧尚、乐购等多家大型超市销售。于是,侯女士与实业投资公司签订了《某中药牙膏代理合同》,并当场支付30万元代

## 篡改源代码给自己发红包 5名大学生站上被告席

长宁法院综合考量案件情况,根据案件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以及多个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000至2000余元不等。

据了解,长宁法院刑事审判庭自2013年以来共审结涉网络盗窃案件25件26人。这些案件普遍呈现犯罪对象虚拟化的特点,盗窃的不是现金,而是“积分”“金币”等虚拟货币,可借助网络兑换、提取的方式转化为现实的财产利益。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实施盗窃的犯罪分子,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特点。26人的平均年龄仅为23岁,30岁以下的占比

达92%,他们中77%为高中以上学历。这一群体更熟悉互联网和网络操作技术,甚至专业计算机网络知识。

此类犯罪方式易于传播,犯罪分子同时自身往往又成为传播者,从而导致不同地区的多名罪犯在短时间内利用同一方法盗窃被害单位财物,造成较大经济损失。长宁法院的法官指出,对于这类犯罪的认定较为容易。因为利用网络实施盗窃往往要通过网络和信息化设备操作,犯罪信息存储在第三方电子数据库,可以通过提取电子数据证明。盗窃金额明确,犯罪过程一目了然。

## 盲信财产增值机会 10万元产品代理费打水漂

理费。根据合同约定,侯女士作为产品代理商,代理区域为山东省青岛市,代理期为1年。合同签订之后,侯女士开始营销活动。没想到,这种中药牙膏并没想象中那样能在市场上热销。侯女士手中价值10万元的货物一直积压在仓库。侯女士与实业投资公司协商,公司同意双方变更协议合同,将市级代理变更为区级代理,实业投资公司退还侯女士20万元代理费。

但产品滞销状况并未改善,侯女士多方努力未果后,认为产品滞销的主要原因在于商品未能在青岛各大连锁超市销售。于是,侯

女士以该实业投资公司招商手册中的宣传内容与实际不符为由将该实业投资公司告上了法庭,主张该实业投资公司存在招商欺诈,并要求其退还10万元货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均无关于“应实现产品在青岛地区的大润发等网点的进场销售”等内容,不应以此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招商手册内容若有夸大或不实之处,当事人可采取投诉、举报及诉讼手段解决,但招商手册中的内容并不能认定该实业投资公司存在欺诈。因此,虹口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侯女士全部诉讼请求。

## 上海检察三分院交出三年“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日前,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召开“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深化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座谈会”,交出成立三周年“成绩单”,同时探寻未来的改革路径。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张德利,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记者同时获悉,今年1月1日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一审刑事案件将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集中管辖。座谈会上,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段厚省等七名沪上专家,被聘任为跨行政区划检察案件特聘专家。

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成立三年来,成功办理了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跨行政区划案件。围绕构建特殊案件跨行政区划办理的诉讼格局,聚焦“特”在何处、“跨”到哪里这两个最根本的问题,积极探索职能管辖、内设机构、办案机制、专业化建设等工作,初步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截至目前,上海三分院共受理新增管辖案件615件1070人,其中海关案件405件737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24件102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51件78人,中央政法委改革试点方案中确定的各类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特殊案件管辖已全部覆盖。上海三分院还在“专项监督活动”方面作

出有益探索,依托铁路跨出去的改革路径,延伸监督触角。从2016年11月起,组织苏、浙、皖、沪三省一市的五个基层铁路检察院,开展“维护高铁沿线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一年来,在三省一市3000多公里的高铁沿线,跨越省际边界,与地方检察院联合开展法律监督,在地方政府、铁路企业的积极配合下,共排查出各类隐患400余处,已整改完成300余处。

据介绍,上海三分院今后将进一步完善特殊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形成“特殊案件”集中管辖较为完整的“上海模式”。同时全面落实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积极探索开展长三角互涉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

## 交通法援帮依忙

很多伤者在主张交通事故责任赔偿时,考虑到肇事驾驶员没有赔偿能力,都会想让肇事车辆的车主一起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车主是否一定要对事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法律援助律师表示,可以,但要符合一定条件。

肇事司机李华(化名)驾驶货车与骑行电动车的伤者发生碰撞,造成伤者骨盆骨折的交通事故。宝山交警队事故科勘察事故现场后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肇事司机超载驾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伤者转弯未让直行,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经交警队调查,肇事司机驾驶的机动车辆行驶证登记为上海某某运输公司,但实际所有人为刘某,刘某将该车辆挂靠在上海某某运输公司,双方系挂靠关系。刘某系肇事司机的雇主,同时该车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后,伤者共花费医疗费十多万元,伤残等级为九级。伤者向“新民交通法援”咨询后,请法援平台指派了律师帮助其诉讼至法院,要求赔偿侵权损失。在之后的法院诉讼过程中,法律援助律师圆满解决了案件涉及的几个焦点问题。

首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向雇员追偿。肇事司机李华的侵权责任就由实际车主刘某代为承担。其次,刘某是肇事车辆实际使用人和实际出资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机动车实际所有人与登记所有人不一致时,由实际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还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李一能)

这些情况下,伤者可向车主要求赔偿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